

关于对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 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36 号

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：

截至 2016 年 4 月，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朗诣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朗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王伟、兰薇合计持有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常铝股份”）13,999.6712 万股，占当时常铝股份总股本的 19.32%。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兰薇、上海朗诣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常铝股份 1,823.0494 万股，占当时常铝股份总股本的 2.52%。2019 年 1 月 3 日，常铝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 3,232.6530 万股上市，由此导致你们持有的常铝股份比例合计稀释 0.72%。2019 年 3 月 5 日至 7 月 1 日，上海朗诣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常铝股份 2.29% 的股份。2017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，你们持有常铝股份的比例由 19.32% 降至 13.79%，变动比例达 5.53%。你们在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% 时，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和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相关报告和公告义务，且未停止买卖公司股份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 年 11 月修订)》

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11.8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4.1.2 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们：上市公司股东买卖股票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7 月 24 日